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

修足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选修课部分（包括限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应按要求选修并取得相应的学分。不计学分的指南的选修课程不能冲抵必修课。

第二条 选课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第二条 如遇选修课为纯理论或实验性，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上课。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

第四条 如因选课期为全学期的零散时间限制，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选课。

第五条 选课实行学分制，学分绩点制，成绩以学分表示，每学年修满学分累计不低于

16学分，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限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选课指导。

第七条 学生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

于16学分，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限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

第八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首先须更

改密码，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因学生个人原因，导致密码保存不当，被他人改劫选课

结果的，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

第十条 选修人数低于30人（含30人）课程原则上不予开放，但有后方需求或超修限值的除外。

中取消，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们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退、改造或课程调剂。

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

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新生报到后，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填写《选课意向表》，并根据《选课指南》进行预选。

2. 第二阶段：新生报到后，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填写《选课意向表》，并根据《选课指南》进行预选。

3. 第三阶段：新生报到后，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填写《选课意向表》，并根据《选课指南》进行预选。

4. 第四阶段：新生报到后，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填写《选课意向表》，并根据《选课指南》进行预选。

5. 第五阶段：新生报到后，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填写《选课意向表》，并根据《选课指南》进行预选。

6. 第六阶段：新生报到后，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填写《选课意向表》，并根据《选课指南》进行预选。

7. 第七阶段：新生报到后，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填写《选课意向表》，并根据《选课指南》进行预选。

8. 第八阶段：新生报到后，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填写《选课意向表》，并根据《选课指南》进行预选。

9. 第九阶段：新生报到后，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填写《选课意向表》，并根据《选课指南》进行预选。

退选后，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退、改选。局聘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十二步 选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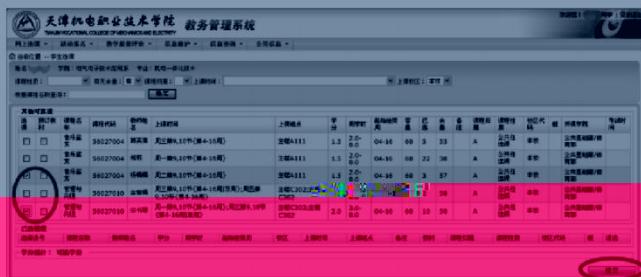
1、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http://www.suoyuan.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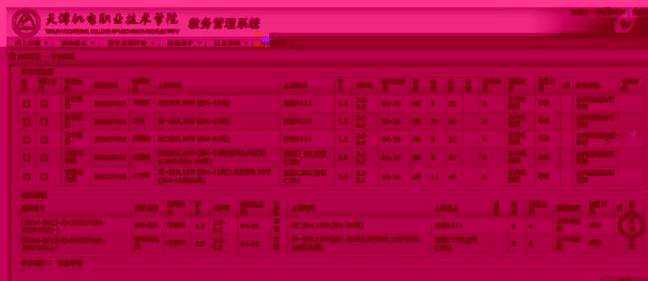
2. 选择“数字化校园平台”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



5、进入到选课界面上后，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



6、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重新再选择



7、选课结束后，在菜单“网上选课”——“学生选课情况查询”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的课程

